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之四

贵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贵德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与会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转阶段后经济逐步恢复发展的一年。这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州县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力推动财政工作提标一级、先行一步、更高一层，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精气神服务全县经济发展，较好地完成了

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全县总收入**318614**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87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3909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652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00万元，调入资金4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0789万元。全县总支出299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6857万元，占预算调整数275980万元的93%。上解支出11095万元（体制上解8995万元，专项上解2100万元），调出资金43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34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475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9123**万元。

特别说明：

1.2023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收8778万元，已全部安排化解地方债务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收的主要原因：一是税收收入中增加一次性耕地占用税3085万元；二是2023年土地指标交易纳入县级非税收入7800万元。

2.2023年县本级支出较2022年减少45220万元，下降13%，主要是上级专项结转资金较2022年减少48411万元，下降14%，县级项目资金支出比例占比加大，县域经济发展对县级财力的依赖度上升。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总收入5410万元，其中：本级收入3238万元，上级专项转移补助收入831万

元，上年结余 903 万元，调入资金 438 万元。全县总支出 54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79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1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总收入 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 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 万元。全县总支出 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 万元，调出资金 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9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全县总收入 534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44 万元。全县总支出 385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857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487 万元。滚存结余 21281 万元。

（五）政府性债券情况。2023 年我县政府债券限额 1900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137101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52900 万元。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4441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券余额为 18799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37090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50900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218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6348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4071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769 万元。

（六）直达资金支出管理情况。2023 年下达直达资金 45390 万元，支出 41260 万元，支出率 91%。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下达资金 21605 万元，支出 18145 万元，支出率 84%；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资金 23302 万元，支出 22927 万元，支出率 98%；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下达资金 483 万元，支出 189 万元，支出

率 39%。

（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情况。为平衡全年收支，2023 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00 万元。

（八）2023 年财政预算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3 年安排预备费 2244 万元。年内动用 230 万元用于解决松巴沿线道路内侧山体落石突发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剩余 2014 万元年底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九）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2023 年期初数 31733 万元，年内安排结转存量资金支出 2706 万元，原渠道支出 2032 万元，年初统筹整合存量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内收缴存量资金 13870 万元；2023 年底存量资金余额为 3086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债券资金为 20975 万元，存量资金为 9890 万元）。

（十）争取财力性补助资金情况。2023 年全年争取上级财力性补助资金 30130 万元。其中：工资增资补助资金 840 万元，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1570 万元，2023 年第一批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 6052 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41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74 万元，第二批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 4881 万元，黄河流域高质量资金 1677 万元，州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奖励 100 万元，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新增补助资金 620 万元，州级偿债备付金 6000 万元，增值税省级上解补助资金 4054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2023 年，在县人大会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狠抓收支管理，强化预算平衡，积极争取上级财力补助，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锚定财政收支目标，助推高质量经济发展。一是**狠抓组织收入，服务全县经济大局。**与县税务、发改、自然资源、水利、住建等县域重点涉税部门组建联席机制，每季度召开收入调度会议，主动跟进县级执法收入及国有资产处置收入，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额完成 877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44%，为全县稳投资、稳增长、补短板发挥了重要财力保障作用。二是**积极争取财力补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2023 年全年向上积极争取财力性补助资金 301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320 万元，增长 79%，创历年新高，为贵德的高质量发展打好财力基础。三是**突出重点，紧盯支出任务。**坚持抓早抓细、统筹谋划，积极采取限时下达、持续跟进、定期督导等强力措施，全力保障全县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支出，全年总支出率达 93%，为稳住经济发展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

（二）履行财政职责使命，凝心聚力提升民生福祉。一是**全面落实支持支农及乡村振兴政策。**在财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上聚焦脱贫群众增收，优先支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着力注重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2023 年下达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9648 万元，全口径支出率 97%。同时，依托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规范项目资金支出规范合规。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帮助脱贫群众持续增收。二是**加大财政援企惠企力度**。以“助企暖企、春风行动”活动为抓手，充分发挥财政扶持企业的政策主导作用，积极主动下沉企业强化对小微企业精准兑现，让市场主体真切感受到政策组合“礼包”，落实助企资金 425 万元，有力纾解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问题。出资 500 万元设立“市场主体融资担保基金”，建立“政府+银行+担保”风险分担模式，充分提升金融在支持壮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切实发挥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三是**切实加大民生领域资金保障力度**。加强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力保障，坚持把教育、科学、文化、医疗、社保等八项民生作为服务保障的重点，把改善和保障民生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23 年民生领域支出 2007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 78%，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能力显著增强。

（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守好资金安全底线。一是严守“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夯实兜住全县“三保”根基。二是**严防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通过增收节支、盘活资产等渠道化解地方政府债券 31121 万元，全面完成化债任务。同时，将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作为必要的前置条件，紧盯严

控因新上项目自行承诺配套而增加的政府债务，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坚持“以查促改、以查强管”，始终把财政监督作为维护财经纪律的主要抓手，印发了《进一步加强财经纪律和预算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对全县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综合绩效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为财政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了监督管理基础。同时，加大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年内集中举办 11 期财会业务能力培训班，着力解决全县财务管理薄弱、财经纪律执行不严等问题。

（四）聚力财政改革，推动财政提质增效。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在执行现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覆盖预算编制、资金分配、资金拨付、资金监管和项目申报的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逐步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了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统筹规划编制中期项目库，对重点项目和部门需求提早规划，政府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推进预算跨年度平衡，增强了财政发展的可持续性。二是**推进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积极修订了《贵德县县直单位暨乡镇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将一、二级预算部门 876 个项目，资金 95505 万元的预算项目全部纳入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

过程绩效管理，有效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措施**。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制定印发《贵德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细则》，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职责、资产配置管理、资产使用管理、资产处置管理机构 and 职责等方面提供制度依据，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依。规范了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处置质量和效率大大提高。

各位代表，2023 年是我县财政经济形势极为错综复杂的一年，经济性和政策性减收、基础保障性增支等多重因素叠加，财政风险急剧增加，困难前所未有。在重重压力下，全县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竭力维持了我县财政平稳运行。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很多亟待破解的难题，主要表现在：贵德县经济基础差、底子薄的现状仍未得到大的改观。加之近年来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财政运行极为艰难，同时受税收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依靠水电生产企业税收为主的地方收入严重缩水，对县级财力贡献持续下滑与连年上涨的支出需求矛盾突出，影响财政可持续发展，促改革、提绩效、强监管仍然任重道远。

三、2024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

神，坚决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财政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提质效、保重点，全面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强收支调度管理，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进严肃财经纪律走深走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强化绩效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提升财政服务保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2024 年预算编制基本原则：一是收入预算更加注重实事求是。充分研判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经济形势，实事求是、科学测算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协调、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提高收入管理的科学性。二是支出预算更加注重保障重点。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稳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加强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投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债务化解更加注重及时有效。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积极作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高财政可持续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四是财政管理更加注重激励约束。跟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步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

及时发现和查处财经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4 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和支出政策，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39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278 万元，增长 6.8%。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00 万元（税收收入 17900 万元，非税收入 12700 万元）；上级财力性转移性补助收入 101750 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 450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38641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 1377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814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1382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1534 万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327 万元）；上年结转 19123 万元；提前下达上级补助收入 56638 万元；债务转贷一般债券收入 46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962 万元（存量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0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3958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2918 万元（在职人员 2278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701 人，遗属人员 287 人）；公用经费支出 3513 万元；县级专项业务

费支出 36204 万元；政府预留支出 10315 万元（含预备费 2400 万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9725 万元；存量资金支出 600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32324 万元；提前下达专项支出 57098 万元；上解支出 11484 万元。

特别说明：由于数字财政系统上线，人员工资 62918 万元、公用经费 3513 万元、编外人员薪酬和人员补助类项目已在 2024 年初通过提前下达的方式拨付至各预算单位，以保障全县民生类资金发放到位和满足大家安心过节的需求。

2.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2533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土地交易收入 208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告专项收入 1115 万元，上年结转 6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22533 万元，主要安排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44 万元，政府性预告专项支出 1115 万元，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618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23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4 万元，上年结转 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19 万元。

4.社保基金收支预算（草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76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76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54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支出 454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1223 万元。滚存结余 22504 万元。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安排情况。2024 年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94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554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1900 万元，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 2000 万元。

（四）存量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初存量余额 3086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债券资金 20975 万元；存量资金 9890 万元），2024 年安排 5962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安排 6000 万元用于保障政府已经统筹整合后的存量项目后续原渠道支出。

（五）财政保障“三保”支出情况。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基层财力保障方案》文件要求，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预算安排、库款拨付、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2024 年安排“三保”支出 86177 万元，其中：保工资 62918 万元，保运转 3513 万元，保基本民生 8953 万元，编外人员刚性支出 9258 万元，保“三保”预留 1535 万元。

（六）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全县 1204 个预算项目 141868 万元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覆盖面达 100%。抽取 8 个新增项目和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项目资金 8346 万元。同时，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规定，抽取 28 重大项目、涉及项目资

金 18983 万元。

（七）2024 年重点项目安排情况。

1.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农林水安排 **66221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产业和就业帮扶，帮助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加大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保障力度。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持续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始终保持对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发展专项资金保障，用于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安排 8248 万元**，支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2.支持生态保护与建设方面。节能环保等安排 **9739 万元**，支持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统筹支持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治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强对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传承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构建美丽和谐的生态环境。

3.推动民生社会事业方面。教育安排 **32589 万元**，支持贵德院校建设，基础教育能力提升和内涵式发展，加大城乡义务教育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全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城乡区域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安排 34037 万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社保基金财政补助、特困人员

供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支持完善养老服务、高龄补贴等社会福利制度。**卫生健康安排 19630 万元**，支持推进健康贵德建设，继续落实全民体检惠民政策，围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提高医疗供给水平。**住房保障安排 10569 万元**，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

4.支持区域协调发展方面。城乡社区安排 **7487 万元**，支持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传统村落保护，以及城乡建设等工程，提升城乡居民居住条件。**科学工业信息等安排 675 万元**，依托大数据，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应用，支持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安排 1997 万元**，支持和促进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

5.支持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国防和公共安全安排 **8112 万元**，支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安排 3588 万元**，支持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消防应急救援等，不断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和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粮油物资储备安排 27 万元**，支持粮油安全储备、重要能源储备，落实重要物资储备贴息、军队粮油差价补贴政策，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兜牢粮食生产安全底线。

四、2024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结合实际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高质量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组织地方收入征管。加强协税护税，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强化税源监控和税收征管，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态势，尤其跟进增值税预征率的政策调整，加强对土地相关交易收入梳理分析，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抓好上级补助争取。**充分挖掘自身优势，紧盯省级各部门政策措施和专项规划，紧紧抓住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等重大机遇，进一步改进工作思路和方法，持续加大向上汇报衔接力度，积极获得全方位支持，切实把政策机遇转化为资金支持，进一步做强做大做优财力“蛋糕”。**严守预算支出关口。**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及时完善《贵德县预算调整和代编预算细化及预算调剂报批管理办法》，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严控执行中调剂追加事项。督促部门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避免资金等项目。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落地、早使用、早见效。用足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力促资金快速直达基层、惠企利民。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进人民福祉。足额配套基

层社会保障。做足做细全县社保基金收支预算，保障本级预算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生问题。**深入落实落细就业政策。**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用好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三江源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鼓励个人创业就业。**持续发力教育高质量。**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全力支持学校建设。**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乡村振兴，加大对农村饮水、农村道路、高标准农田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快培育特色农牧业品牌。**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加大企业扶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小企业扶持资金和金融扶持政策，大力扶持全县中小企业、特色产业、乡村旅游业发展。

（三）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坚决落实分级保障责任，继续加大保障“三保”支出力度，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落实政府债务化解方案，统筹各类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砸锅卖铁”、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过紧日子作为一项长期坚持的方针，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坚

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做到“有保有压、有进有退、进退有度”的财政保障思路，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在重点领域保持合理支出强度，坚决压减不必要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推动财税体制改革，紧跟现代财政制度步伐。全力推进“数字财政”工程建设。充分发挥数字赋能在进一步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中的重要推动作用，紧跟持续推进数字财政系统建设，为促进财政事业更好地服务于贵德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继续“零基预算”行动，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项目排序机制，分清轻重缓急，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对于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正向作用。**统筹其他领域改革。**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资产清查核实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改革，采购规模不断扩大。

（五）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紧盯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和财经纪律执行存在的薄弱环节，纵深推进财政监管工作，深入推进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对口援青项目资金重点检查、重点项目监督检查等重大政策和重大领域财会监督检查工

作，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理念、方法、措施、责任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做实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优化绩效评价方式方法，完善绩效评价奖励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效能。

各位代表，新征程呼唤新担当，新时代需要新作为。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锚定目标，全力以赴，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奋力谱写贵德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为“三保”提供有力的保障。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严禁虚收空转，将新增财力全部用在保工资增量和促民生发展上。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为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本级公共预算当年超收收入、财力性结

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盘活财政存量及本级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等渠道筹集。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重大减收因素造成的资金缺口，以及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7.财政存量资金：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不包含财政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设立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预备费，以及财政部规定不纳入存量资金清理范围的社会保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教育收费、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代管资金等财政专户资金。

8.政府债券：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依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专项债券指为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

9.地方政府债券：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还本付息；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

10.政府债券限额：指省政府实行债券规模控制，对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年度地方政府债券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券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券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券限额和专项债券限额。

11.预算绩效管理：指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水平，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彻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12.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